

##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

86 年 10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校社團及課外活動、充實休閒生活、提高研究興趣、培養領導人才、增進自治能力、服務人群、樹立優良校風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，訂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輔導之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設置輔導老師依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可為社團發起人籌組新社團，需依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，且至少需有四系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，並繳交應備資料至課外組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查核可後，得准許新社團成立。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將延到下一學期審核。依據本校學生組織社團管理作業程序，新成立社團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停復社登記表。
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，包含社員大會簽到單及審查組織章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申請連署名冊。
- 四、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表。

第五條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使成為新社團（觀察期為一年，此時稱為觀察性社團），觀察性社團需參加課外組辦理各項社團會議、訓練、評鑑並給予社課或有助於觀察期發展之活動補助；但觀察期結束後經課外組審查合格後，始成為正式社團，並可開始申請各項活動經費補助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停社及復社申請，需依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核可後，得准許停社及復社，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將延到下一學期審核。

第七條 課外組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各種必要資料，並督導學生參加社團評鑑，依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之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課外組得暫停其社團運作並陳報學生事務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